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藏马镇河西屯乡村博物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.4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中泰建安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2 日

